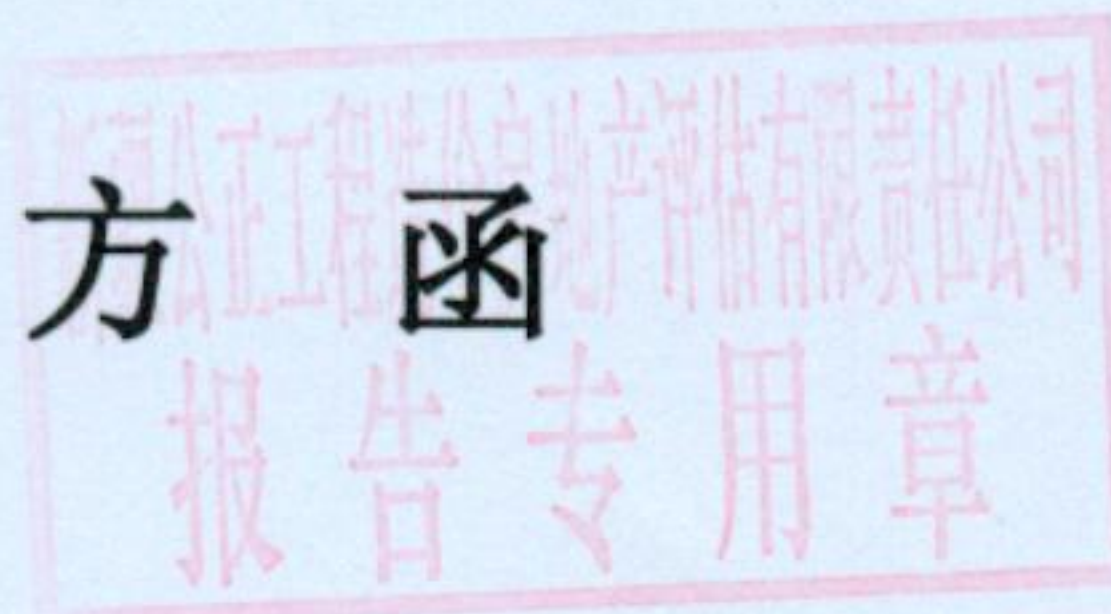


致 委 托 方 函

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委托范围的估价对象估价，估价工作已经完成，估价结果如下：

一、 估价目的

对李玉秀与梁清泽、蒲玉凤、李新兵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二、 估价对象

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 588 号苏杭明珠花园小区 5 栋 10 层 1 单元 1001 号住宅房地产，建筑面积 138.39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，2005 年建成，房屋所有权人为梁清泽。

三、 价值时点

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为 2016 年 1 月 8 日。

四、 价值类型

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，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，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，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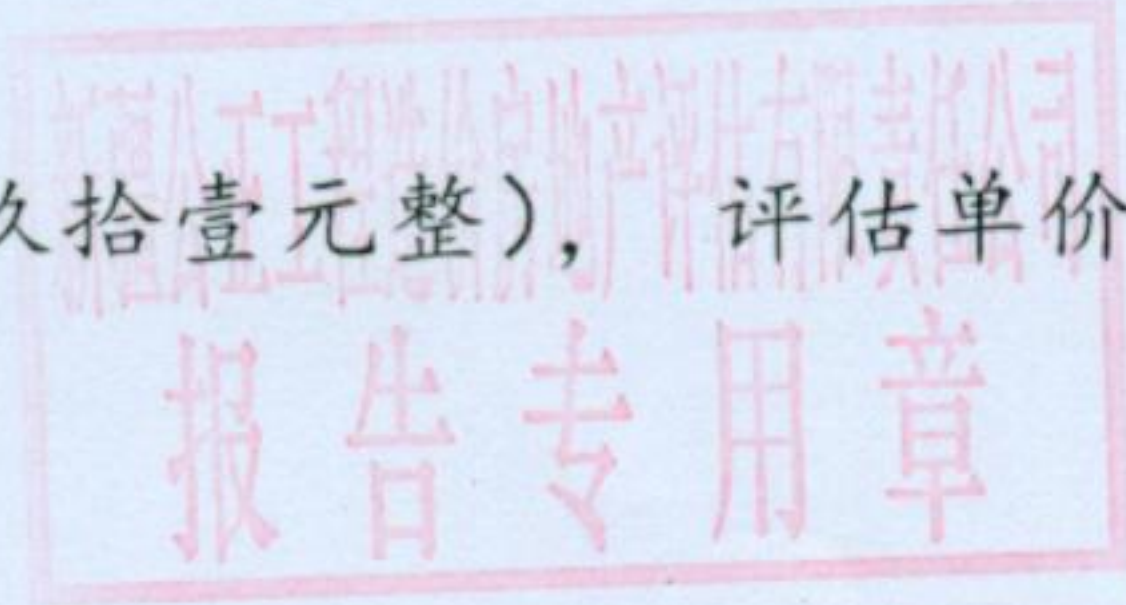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。

六、 估价结果

根据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选取科学的估价方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，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分析、估算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（2016 年 1 月 8 日）的评估价值为人

民币 776091 元（大写：柒拾柒万陆仟零玖拾壹元整），评估单价为 5608 元/平方米。



七、特别提示

相关结论详见估价技术报告，使用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必须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。

特此函告

新疆公正工程造价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勇 